

# 史海拾珠

编辑 孙明道 电话 67655582 E-mail:zzwbwh1616@sina.com

康熙“方知海外有孤忠”，乃是因郑成功“敢向东南争半壁”，他着眼于郑成功从荷兰殖民主义者手中夺回了台湾宝岛，维护了祖国的统一。康熙的视野突破了“一定的范畴”，这是他的博大之处；但首先是郑成功的“忠”突破了“一定的范畴”，他的忠不仅是某一个皇朝，某一个政权，更不是某一个皇帝，他忠的是他的祖国。

## 郑成功忠于谁

唐代名臣魏征曾有忠臣良臣之说。忠臣，是对皇上俯首听命，步步紧跟句句照办的；良臣则有一点自己的头脑，未必就一概视皇上的是非为是非，敢于犯颜直谏。在一定的范畴之内，魏征的这种区分是有益的。在他心目中，或许他说的“良臣”才是忠臣，他说的“忠臣”只是庸臣。

但我也只能说“在一定的范畴之内”，突破了这一范畴，对于“忠臣”的含义，恐怕还得做别一样的界定。换言之，忠臣，未必仅就忠实于某一皇上某一政权而言。

郑成功逝世之后，葬于台南州仔尾。1699年郑成功孙子郑克爽上奏康熙帝，乞请将祖父归葬家乡的祖茔。康熙准奏，派御林军护灵归葬，并赐以挽联：“四镇多二心 两岛电师敢向东南

争关壁；诸王无寸土一隅抗志方知海外有孤忠。”还褒封郑成功为“忠臣”。

问题就冒出来了：康熙大帝封郑成功为“忠臣”，那么，他认为郑成功忠于谁？

忠于清皇朝，忠于康熙么？郑成功是主张反清复明的，这一点，天下人皆知，被称为一代明君的康熙大帝焉能不知？郑成功故乡南安市郑孔庙焚青衣处，即是郑成功拒绝其父郑芝龙的劝降信，立志反清复明的历史见证。“昔为孺子，今为孤臣，向背去留，各行其是”，郑成功从此开始十年武装抗清的道路，给清王朝以沉重的打击。

忠于奄奄一息的南明政权，忠于那个被郑成功父亲郑芝龙拥立为帝建元隆武的朱朱健么？对此，虽有足够的事实作为依据，但这个“忠臣”，应当由赐他为

“国姓爷”的隆武帝朱朱健来封。表彰前朝忠臣而让本朝的臣子效仿，这种事虽然也有先例，但康熙年间，反清复明方兴未艾，清皇朝称反清义士为乱党，能让本朝的人再去效仿么？着眼于反清复明而封郑成功为“忠臣”，除非是康熙皇帝吃错了药。

只能作这样的解释：康熙“方知海外有孤忠”，乃是因郑成功“敢向东南争半壁”，他着眼于郑成功从荷兰殖民主义者手中夺回了台湾宝岛，维护了祖国的统一。康熙的视野突破了“一定的范畴”，这是他的博大之处；但首先是郑成功的“忠”突破了“一定的范畴”，他的忠不仅是某一个皇朝，某一个政权，更不是某一个皇帝，他忠的是他的祖国。要不，即使怎样为南明皇朝尽忠尽力，这个历史人物也

不可能有现在这样的历史价值。

祖国是不可更改的，这是每一个人祖祖辈辈藉以生息繁衍的地域。就像一个人的父母不可更改一样。即使你加入了别的国籍，也只是认了一个干爹干妈。毛泽东认为“没有共产党就没有中国”这句歌词不确，而要在“中国”二字上加上一个“新”字，他懂得国家政权与祖国的区别。

郑成功最值得后人纪念的，就是他忠实于自己的祖国。

由于历史的原因，当年被郑成功收复的台湾，如今尚未与祖国大陆统一。邓小平提出的“一国两制”被海峡两岸有识之士认为是解决台湾问题的唯一出路，其实也是因为它突破了“一定的范畴”。只要是中国人，都不该在这个问题上再有任何的犹豫彷徨，为一己或一小集团之私利而置祖国二字于不顾，是要被世世代代的中国人唾骂的。郑成功被后人怀念有多久远，他们被后人唾骂也会有多远。

摘自《文史春秋》

## 古人防止假币流通的妙招

所造纸张比不上川纸，因此，川纸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成了印钞专用纸。这种纸张只许印钞，不准民间采购，目的是为了有效地防止伪钞。

**印制图案** 古代纸币有的以著名画家的作品为图案。宋元时期的纸币图案以房屋、花鸟、人物居多，清代宝钞以龙的图案居多，外做花纹边栏，因图形复杂，造假者不易模仿。

**书写文字** 古代纸币的一个明显特点是上面印有大量文字，且均出自帝王或当时书法家之手，还有的印有刑律。印制的文字多，则难以造假。

**多重印押** 古代的纸币特别是最早由私人发行

的交子，在印制和使用当中必须经官方认可，即官方将收到的钱数记在交子上，经签押后，方可做现钱使用。流通时，朝廷发给各县留一印记，各省发给各府留一印记，各府发给各县留一印记，各县发给钱庄留一印记，最后钱庄发给民间再留一印记，这样做在当时就是一种有效的防伪印记措施。我们见到的大清宝钞上的层层印记或签押就是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

**严惩罪犯** 宋朝初年刚使用纸币时，由于对伪造者处罚较轻，起不到威慑作用，因而造假者日益猖獗。后来不得不加大惩处力度，由监禁十年逐步

过渡到处以极刑。

**重奖首告** 动员知情者告发，不失为一种行之有效的打假手段。宋代规定告发者赏银千贯，金代规定赏银三百贯，元代规定除赏钞五锭外，还将犯人的家产全部赏给告发者。在这些奖赏之下，果然有不少造假者被捉拿，有效地起到打假的作用。

**民间设立辨钞人** 各地都在钱局设有辨钞人，专门帮助民间辨识纸币真假，普及有关知识，提高人们辨别真伪的能力，辨别后收取手续费，一般收二钱，最多收六钱。这在我国古代经济和文化相对落后的历史背景下是一种很有效的办法。

摘自《旧闻联播》

## 曹爽不识“病”司马

魏明帝曹睿死后，继位的齐王曹芳才八岁，加曹爽、司马懿侍中，假节摄政，都督中外诸军、录尚书事。于是文武大权，尽归二人，而曹爽实为首辅。

两人初时还能相安无事，但时间一长，曹爽的许多措施引起了司马懿的不满，两人的冲突逐渐公开化。

为人谲诈深沉的司马懿于是称病不参与政事，在家等待时机。曹爽听说司马懿病了，就派河南尹李胜前往

司马懿家中探虚实。司马懿当着李胜的面不仅显得有气无力，而且再三把荆州复述为并州。

无病装病，如果是感冒之类，确是很难辨别的。病重到“疾笃”，就很难装得像样。就在前一年，司马公明明很健朗，还常和曹爽发生争执，李胜只要细心一些，即不难看出，何况是面对面。司马并非耳聋，怎么会把荆州错成并州，而且连说两次，岂不是更可怀疑？司马懿即使不知荆州，何至错到并州？一字之许，曹

亮正可看出破绽，及时防备，当初曹操就识破司马懿的伪装。

然而，曹爽却因得意忘形而中计，对司马懿失去戒心。

嘉平元年，即司马懿装病次年，曹芳谒高平陵（明帝陵墓，在洛阳南），曹爽和弟曹羲、曹训、曹彦也随驾前往，这给了司马懿一个大好机会，他便借皇太后之名，关闭城门，折断洛水浮桥，就奏曹爽种种罪恶。一面派侍中许允、尚书陈泰诱说曹爽，要他早日认罪，一面

又派殿中校尉尹大目向曹爽说：只是免官而已，并以洛水为誓。

桓范是曹氏乡里耆宿，素受曹爽敬重，他劝曹爽利用天子名义至许昌，发动四方兵力来自卫。

桓范说的倒是应变之一策，因为这时天子还在曹爽那边，这对他是十分有利的。曹爽认为司马懿并不敢害他，投降后还能“作富家翁”。他对政敌司马氏，真是有些迷信了。

最后，曹爽及其党羽何晏、李胜等统统以“大逆不道”之罪被杀，灭了三族。可叹，可悲。

摘自《猎猎大风歌》

陈寅恪治学态度向来严谨，绝不哗众取宠。

有一次，他在香港大学用英文作学术讲演，讲题是《武则天与佛教》。许多中外人士听说是以那位风流盖世、艳绝古今的女帝为题材，都以为必有许多“宫闱秘事和佛教因缘”。在好奇心的驱使下，纷纷去听，希望一饱耳福。谁知陈氏讲的纯是学术性的考据，他从武则天的宗教思想来说明她为什么有那么多面首，原来是佛经中有“女人是不可能成佛的，若要成佛，除非是广蓄面首，如此这般利用采补术了。”结果，为好奇而来听讲仕女们，只好大失所望而去。

陈寅恪在清华上课时安排在上午第二、第三两节。那时他有黄、蓝两种颜色的包袱皮各一个，如果是讲佛经文学、禅宗文学课，他一定用黄包袱皮，而讲其他课时，则用蓝色的包袱皮。上课时，总见他吃力地把一大包书抱进教室，而且绝不要助教替他抱。下课时，同学们想替他抱回教员休息室，他也不肯。每逢讲课讲到需要引证的时候，他就打开带来的参考书，把资料抄在黑板上，写满一黑板，擦掉后再写。同学们为保护他的

陈寅恪做学问用功极苦，以致眼睛受阻，不得不住院治疗，师生昼夜轮流守护。陈寅恪后来对梅贻琦校长说：“想不到师道尊严，今日尚存教会学校之中。”几十年后，梅贻琦认为：“办了几十年教育，陈先生这句话，对我是最高奖赏。”

## 陈寅恪轶事

身体，常常主动替他擦黑板，这一点他倒是不拒绝。

有一位听陈寅恪课的清华学生曾不无感慨地说：“陈先生讲课也够怪，讲白居易的《长恨歌》时，第一句‘汉皇重色倾国时’，为了考证一个‘汉’字，旁征博引竟讲了四堂课。让低年级的学生听他的课，自然是难以消受。”陈寅恪对学生要求极为严格：“我要请的人、要带的弟子都要有自由思想、独立精神。不是这样即不是我的学生。从我之说即是我的学生，否则即不是。将来我要带弟子也是如此。”

学生也不辜负陈先生的期望。蒋天枢编著的《陈寅恪先生编年事辑》1967年条下记载：

本年底红卫兵要抬先生去大礼堂批斗，师母阻止，被推倒在地。结果，由前历史系主任刘节代表先生去挨斗。会上有人问刘

有何感想？刘答：“我能代表老师挨批斗，感到很光荣！”

也正是刘节，当他被告知（或暗示）只要他批陈寅恪将会很快过关时，他的回答是：“批判陈寅恪有如大兴文字狱。清朝嘉乾时代的学者不敢讲现代，只搞考据，因为当时大兴文字狱，讲现代者要砍头，比现在还厉害……”而陈寅恪则敢于在“大鸣大放”的年代说出如“毛主席没有作自我检讨”之类的话。

当时的清华学院院长冯友兰，学问不可谓不高，学术地位不可谓不尊，在清华也历任系主任、学院院长、代理校长等职务。但每回上《中国哲学史》课的时候，总有人看见冯友兰十分恭敬地跟着陈寅恪先生从教员休息室里出来，边走边听陈的讲话，直至教室门口，才对陈寅恪深鞠一躬，然后离开。

梁启超推荐陈寅恪先

生为清华国学院导师，校长曹云祥说：“他是哪一国博士？”梁启超答：“他不是学士，也不是博士。”曹云祥又问：“他有没有著作？”答：“也没有著作。”曹云祥说：“既不是博士，又没有著作，这就难了！”梁启超生气了，说：“我梁某也没有博士学位，著作算是等身了，但总共还不如陈先生寥寥数百字有价值。”接着梁先生提出了柏林大学、巴黎大学几位教授对陈寅恪先生的推荐。曹云祥一听，既然外国人都推崇，就请。

陈寅恪做学问用功极苦，以致眼睛受累，不得不住院治疗，师生昼夜轮流守护。陈寅恪后来对梅贻琦校长说：“想不到师道尊严，今日尚存教会学校之中。”几十年后，梅贻琦认为：“办了几十年教育，陈先生这句话，对我是最高奖赏。”

摘自《风雅颂》

## ZHENGZHOU DAILY

编辑 孙明道 电话 67655582 E-mail:zzwbwh1616@sina.com

有支流行歌曲叫《常回家看看》，歌词满动人的，唱得一些个做父母的，鼻子一阵阵发酸。现代人的家，都在一格格的火柴盒里，外观千篇一律，里头的装修与格局也大同小异。幸亏游子们再健忘，可能走错楼栋，进错楼道，决不会叫错爹妈。

从前我们的家不是这样的。

城里的家，不是在什么胡同里，就是在什么小巷深处，歪着一棵老槐或撑着两树枇杷（至于丁香和油纸伞，那是在戴望舒的雨巷才有）。风大的时候，常有一两件衣裳从横架着的竹竿上飘落，罩在路人的肩或头，有些故事由此发生。乡下的家，再穷都有自己的院落，墙头摇曳着狗尾巴草，屋后一窝鸡两丘韭。孩子回家，当妈的急急去摸鸡屁股，捋一把嫩韭菜，炒得香味直钻入骨髓，多少年都不会忘。

城市这些年来致力于整容，胡同与小巷与陋屋，与倒马桶的尴尬岁月，逐一被大路、住宅小区、防盗门与空调机所刷新。城市不但向高处生长出商厦、银行和行政大楼，还急剧扩张，蚕食了它周边的田园和村庄。即使在富裕一点的农村，也流行那种整齐划一的住宅区，无论设计是否仿西或仿希腊，一横一样的水泥建筑在严格的间距里，了无生趣，看上去都像兵营。

在欧洲那些富有传统的美丽小城里，街两旁的民居决不肯放弃个性。如果主人发现自己的门面与邻居有些雷同，他一定想方设法添点什么或减点什么，来突出自己的与众不同。

无论如何怀旧，绝没有哪一个普通市民，愿意再当一回“七十二家房客”。大连会议上，有个女作家问市长：

在青岛的崂山，巧遇一茶花树。茶花树的岁数已无从查考，听说至少有七八百岁。

只能以“伟大”“非凡”来形容。这棵茶花树，有四层楼高，花开数以万计，使得整个庭院甚至整个天空，都是一片深红，美丽的深红。

所有的人为了看清整棵树，只好后退到墙边，仰望。

我走到茶花树下，靠近树干，轻轻地、敬仰地紧抱茶花树。那一刻，如同触电，茶花树把数百年的心情传到我的身上。我绕了一圈，又靠紧到树上去。茶花树无言，却告诉我生命的无常，因为它看尽了王朝的兴衰起落。茶花树无语，却告诉我每一次的风雨，只要经得起考验，就会变得更强大。茶花树不起，却告诉我追求美之必要，它的岁月都是在开最美的茶花。

## 回老街走走

舒婷

从前大连那些独特的日式房子哪里去了？市长回答：大连的老百姓会告诉你，那些没有取暖和卫生设备的房子居住起来多么不方便。

台湾的鹿港，部分老街被圈为保护区，不许随意更换门庭。那里的老百姓在巷口贴出抗议：“要文明不要落后！”“我们不欢迎参观，还给房屋自主权”。更有甚者，自己动手把房子扒倒的。不少民居搬空了，导游指给我们看那些古老的瓦楞与滴水檐，上面荒草萋萋。

我所居住的鼓浪屿基本全是老房子，跟鹿港一样，明令不许改变原来结构，保护得比较好。但房子大多是上世纪三、四十年代华侨私房，其风格、设备、布局都相当完善，所以居民能够安于现状。

我的童年是在外婆家，住在八卦埭（想想这个地名有多么弯弯绕），厦门最老的街区之一。它那几条街巷的名字都极其生动传神：“打锡街”，想的多是工匠；“夹板寮”，房子的简陋可想而知；“曾姑娘巷”，原是有个曾姑娘祠堂的。放学后特地去看她的画像，扁扁的圆脸上一双细细的小眼睛眨，十分失望，从此对古书中的形容词，甚怀疑。

只要有时间，我还是愿意回老街走走。

在城市的夹缝中，总有几处被遗忘的角落，比如开元路，没有酒楼没有超市也没有发廊，只有小杂货店和补鞋摊。比较现代化的是一部公共电话，从居家里

## 紧抱生命之树

林清玄

在崂山，茶花树还算是个婴儿，有许多树是唐宋时代就有的，还有几棵从汉朝到现在的老树。

祭拜之后，我一一去拜访老树，并深情地拥抱它们。我从幼小时就喜欢拥抱树木，在心情不佳、处境恶劣的时候，就会跑到离家不远的桃花心木林，拥抱那棵最高的桃花心木。树的坚强与崇高抚慰了我：“安心吧！在你之前，有许多人心情比你更差，也有许多人处境比你更坏；他们不都熬过来了吗？我见过很多这样的人，你会渡过难关的。”

在城市里，周遭并没有大树，我种植了心灵的大树。那棵树也是饱经风霜

逶迤拉出，搁在门口木凳上，由一个扭着趾缝的老头看守。稍过去一点的骑楼下，摆一张矮桌，黑黑的茶具，几个下牌的老人，押着一毛钱十根的筹码。日子在这里悠悠打了个旋，继续慢慢流去了。

又比如打锡街，那么窄，张着两只手，可以同时李家抓两根葱，王家讨一撮盐；那么短，站在这一端，可以看到那一端的大马路水车马龙；却又是这么兴旺！白天家家都摆出点什么卖卖：茯苓糕、鲜鸡蛋、烧肉粽、铝箔报纸、本地青皮芒果；或者找点事做做：缝补、修伞、代书、打金器。总是熙熙攘攘，看起来好像是邻里之间的买卖去而已。晚上，都把小饭桌摆到门口，人家路过，小小地，常常不是碰翻了这家的酒盅，就是打撒了那家的海蛎面线汤。不过也不要紧，进出这里的人至少有个点头交情。熟而又熟的走到家门，就被揪住坐下喝两口。免不了吵架，吵起来声情并茂，平日常摆巴掌勺低眉顺眼的妇女，这个时候口才才好，倾泻倾泻。

咳，老街。

我们怀念的不是拥挤、闷热、三代同室的往日时光，而是相隔以沫互通有无的凡人情烟火。尤其当我们拥出一大串钥匙，打开公共铁门、自家的防盗门、房门，走到被铜栅密密封锁的铁台上，看看上下左右都是同样的铁笼子，你不知道隔壁阳台那个腆着啤酒肚浇花的男人在哪里工作，旁边那位风情万种的女子是不是他的妻子。当然他也不知道你，于是你觉得很安全，不想打破这个默契。

气闷的时候，孤独的时候，被吊在半空的时候，不妨到老街走走。

摘自《美文》

和考验的，但它有鲜明的态度、正向的思维、坚强的意志，只要我闭上眼睛，贴近大树，一切的不如意，就风吹云散了。

我拥抱山林的大树，因为它们看尽了历朝历代人间的繁华与凄凉，可以使它们穿越一时一地的困境。

我拥抱心灵的大树，因为它经历了生命岁岁年年的暗淡或辉煌，使我们超越了一朝一夕的迷茫。

我想起许多年前，在黄山的万峰之巅，靠在一棵老松的树干上，看着脚下的烟云雾霭，内心感动莫名。这千年老松脚下竟无寸土，它是从石头缝中生长的。

脚下无寸土，却能屹立千年，不只青松如此，历史上伟大的修行人、思想家、创造者，哪一个不是从万仞峭壁无寸土的石头上生长起来的呢？

摘自《在云上》

很久不见了，我不会自讨没趣的问你最近好不好，因为你的答案总是“活着吧！”在这个不耻“冷笑话”的年代，还能坚持这么幽默的冷言冷语，你应该也算奇葩。

我想即使到了九十岁，你应该还是跟现在一样，像个长不大的小老头，有点愤世嫉俗，满头银发，却还穿着短袜拖鞋自以为游走不知名的星球吧。

还记得你当年奋力写书的模样，在光华南路的一家小店里，一壶茶，一包烟，握着笔一个一个字的写下。然后固定在傍晚时，身为助理的我去接你，前往录音室，再帮你把一张张的文字打进计算机里……这样的画面，好像是陈年旧事，也仿佛历历在目的昨天。

自从你传讯息来要我写序后，我就陷入恐慌，这怎么写啊？我们之间说什么都是多余的。或者说像你，你决不再为我写歌，因为你已不懂我。我

人的伟大，是因着生命中横亘着一条无法逾越的河，此岸是沉沦的现实与彻底的绝望，而彼岸是飞翔的理想和触摸未来的强烈热情。

在久远得只剩下传说的时代，或许河水是可以涸渇的。然而时代的生长始终伴随着悲剧的生长，无论是两岸的分离是否痛楚，终究已经是一片浩渺无垠的水域了。没有桥，也不可能没有桥。然而，人的伟大是认定这里必须有桥，他们终其一生效图要筑一座桥。他们挽住生命的两极，英勇接受命运的打击，承受身心的分裂。

人的伟大，正因着两极的遥远。过去是这样，现在是这样，将来依然是这样！

对于女性来说，挽住两极的赤诚纯然是情感的，而不是理性的；纯然是

## 给九十岁的你

刘若英

想，可能我早也不懂你了。而这些不懂其实才是真懂得。然而我只要求，如果这序真能帮你多卖两本书，下次我出书时，你也欠我一篇序。

有时我很恨，为什么我的人生到现在还必须跟你的名字扯在一起，但也许我应该感恩，像“奶茶”这样的名字，也只有你想得出来。朋友从西藏回来，说我的歌大街小巷听得到，因为高原同胞天天要喝奶茶，赞颂我的名字真的好。（很冷，但这绝对不是笑话。）

曾经，你在你的生命中经过，留下痕迹，有些是鲜明彩色，有些是灰暗黑白，奇怪的是，不管什么时候的你，都让人觉得既俏皮又模糊。长时间跟你共事的，清楚知道你是故意的，而且乐此不疲。离开你的人离开了你，因为知

## 横亘着一条河

筱敏

心灵的，而不是智能的。女性并不以冷峻的扫视和解析的目光去把握世界，女性是倾听、是触摸、是母性的温柔与孩童的纯净。

“我过去这样，现在这样，将来依然这样！”这是罗莎·卢森堡的绝笔。

她曾经是一束白炽的光，以其顽强的穿射，使混沌的世界呈现出巨大的黑色轮廓；她曾经被誉为鹰，展翅的时候，大地有风暴的喧响。无数的事件纠缠她在历史的表层延伸四散，然而其深处的因由却极其单纯——她自始至终是一个倾听世界的苦难的人。

她渴望自己是田野里一只土峰、一束蓬草、一羽

你住院那时，某个黄昏你独自去看你，坐在病床边，只跟你说了一句：“谢谢你代替了我的角色，比起我，你更是一个称职的父亲。”

你最爱问我：“你快乐吗？”在我离开新乐园后的第一张唱片发完时，我拿着热腾腾的新歌要给你听，电话里的你说：“我不听歌，你只告诉我，唱这些歌，你快乐吗？如果快乐，那就够了！”我知道你是故意的，是老招。但到现在为止，工作中，虽难免会做些妥协的事，唯有唱歌，师父的话，我谨记在心。

你说过，大树要在天空交接才会有意思，那时你的意思是说，我还是棵小苗，别老依附着你，要我自己学着长大！嘿嘿，你总会有九十岁的时候，我也会八十岁的时候，到那个时候，我不奢望我的树长得比其他人高，也不需要长得比其他人一般高，我只确定，我的树顶能遥遥见着你的树顶就够了。

摘自《9999 滴泪》

女性心灵里却绝不可以省略她，她终其一生面对来自她忠诚守护的营盘的拒绝。她没有归宿。

“你记得登南的童话般美丽的月夜吗？在这夜晚我伴送你回家，那轮廓峻峭的黑黝黝的屋脊被可爱的天蓝色的晴空衬托着，我们觉得好像古代的城堡一样……”

然而她没有家。她承受的苦难和爱都过于博大，她坚守的正义和自由都过于博大，所以她没有家。也许她从来没有过一条蓝布围裙，关于露珠的梦想永远是少女时代的梦想。因为渴望林子里的每一片叶子都悬挂着露珠，她必须使自己成为一片汪洋。人生所有事件都可以驰骋在风暴频频的汪洋之上，唯有家不能安放在汪洋之上。

摘自《读写月报》